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與民有約申請書

年度預約登記第　　號次　（收文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文者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			
主　旨	為　　一案 ，請惠予安排會見處長。				
具體 請求 協助 事實					
相關 資料					
申請人 姓　名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□男 □女	年齡	
住　址	縣　市區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市　鄉鎮　街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地址：				

一、陳情案件之內容應與民眾本身有切身關係，代理他人陳情者，不予約見。處長與民有約案件之處理，均由本處依法公平辦理。約見時間 20 分鐘內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或非本人親自到場者，則取消本次約見，陳情人得另申請改期約見。

二、民眾陳情案件非屬本處責範圍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三、民眾陳情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受理後得不予約見處理：

(一)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事項或業務性質特殊。

(二)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各款情形。

(三)內容相同案件曾約見處理並給予明確答覆，而一再提出約見申請者。

(四)具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10 條「當事人對於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有異議」等情形。